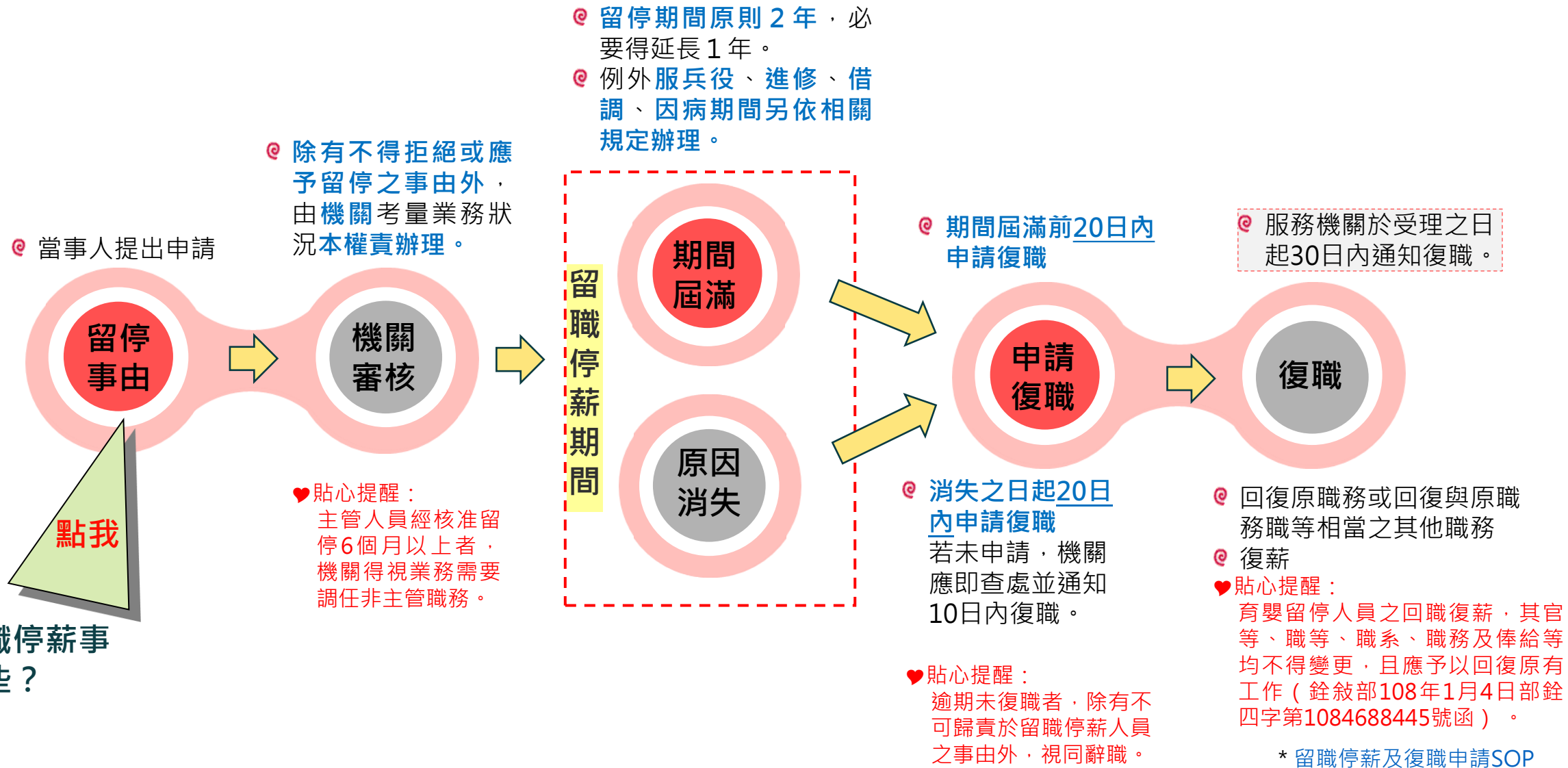


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- 程序



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- 事由

進修

㊟應予留職停薪

- 選送國內外進修，期滿後奉准延長。
-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。

育嬰

㊟得申請留職停薪

-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- 依家事法、兒少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♥貼心提醒：

1. 機關不得拒絕。
2. 配偶未就業不適用，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不在此限。
3. 養育雙(多)胞胎，本人或配偶，可同時申請。

服兵役

㊟應予留職停薪

- 依法應徵服兵役。

借調

㊟應予留職停薪

- 奉派國外協助友邦。
- 奉准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。
- 奉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、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、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。

侍親

㊟得申請留職停薪 (各機關得考量業務狀況准否)

-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。

其他情事

㊟應予留職停薪

-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。
- 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。

㊟得申請留職停薪

(各機關得考量業務狀況准否)

-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
- 配偶於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或軍事單位服務，因公務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1年以上，須隨同前往。
-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。

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- 權益 (一)

年終考績？

另予考績？

考績

* [年終考績 \(成\) 處理作業SOP](#)

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績，不滿1年而連續在職達6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。

休假保留？國旅卡？

復職後休假天數？

休假

育嬰及
侍親

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，均按前一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。

其他種
類留停

次年起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。

ⓐ 休假保留：10日以外之休假，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，得保留至第3年實施。惟奉准保留之休假，不得抵次年應休日數，且**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**。

♥ 貼心提醒：
留停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計算！

可否領年終獎金？

年終
獎金

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基準發給。

繳付退撫基金？

併計退撫年資？

退撫

育嬰

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，**可併計**退撫年資。

進修或侍親

不得併計退撫年資。

借調 (占其他
機關缺並支薪)

可併計退撫年資，由借調機關辦理撥繳事宜。

借調 (奉派友
邦、公民營事
業、政府捐助
50%財團法人)

未領退離給與，復職時全額一次補繳，**得併計**退撫年資。

服兵役

得併計退撫年資，並於復職時與機關共同負擔，一次補繳。

♥ 貼心提醒：
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哦！

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- 權益 (二)

退保??繼續加保?

發生事故有無保險給付?

保險

續保視為保險有效年資，
留停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，
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* [公保加保與退保作業SOP](#)

* [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](#)

轉出?

繼續加保?

健保

* [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SOP](#)

* [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SOP](#)

結婚、生育、喪葬補助?

子女教育補助費?

補助

* [子女教育補助預借與請領SOP](#)

* [結婚、生育、喪葬補助請領SOP](#)

育嬰	繼續加保者， 加保年資滿1年 以上，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 ，得請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。 (按被保險人育嬰留停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【薪】額之平均數60%計算，最長發給6個月)
服兵役	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，應由政府負擔 ，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。

育嬰、進修、侍親或借調(奉派友邦、公民營事業、政府捐助50%財團法人)	續保或轉出。
借調(占其他機關缺並支薪)	轉出至借調機關加保。
服兵役	轉出至軍中加保。

育嬰	得申請 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子女教育補助 。
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	得申請 喪葬補助 。
服兵役	得核予各項補助。
其他種類留停	不發給補助。

♥貼心提醒：

得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額繼續加保(育嬰留停者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)，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哦！

♥貼心提醒：

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得申請檢康檢查補助費！

常見復職後休假日數案例

Q：小真服務年資4年（休假日數14日），復職後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天數？

	A 申請留停在同一年內復職	B 申請留停且跨年度復職	C 申請留停且第三年復職
	E X：108年3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留職停薪(休假年資中斷)，108年9月1日復職，留職停薪前尚有應休日數7天。	E X：107年7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留職停薪(休假年資中斷)，108年2月1日復職。	E X：106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留職停薪(休假年資中斷)，108年1月1日復職。
育嬰或侍親留停 當年度(108年)	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，得於復職後繼續實施。	按107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，即有7天休假【 $14 \times (6 / 12)$ 】。	按106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，即有7天休假【 $14 \times (6 / 12)$ 】。
育嬰或侍親留停 次年度(109年)	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，即有7天休假【 $14 \times (6 / 12)$ 】。	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，即有13天休假【 $14 \times (11 / 12)$ 】。	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，即有14天休假【 $14 \times (12 / 12)$ 】。
應徵服兵役 留職停薪 (限年資銜接者)	- 當年度(108年)：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，得於復職後繼續實施。 - 次年度(109年)：依服務至108年終之休假年資核給14天。	- 當年度(108年)：復職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所定日數乘以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即有13天【$14 \times (11 / 12)$】。 - 次年度(109年)：依服務至108年終之休假年資核給14天。	
其他種類 留職停薪	- 當年度(108年)：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，得於復職後繼續實施。 - 次年度(109年)：按復職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5天【$14 \times (4 / 12)$】。	- 當年度(108年)：無休假。 - 次年度(109年)：按復職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13天【$14 \times (11 / 12)$】。	- 當年度(108年)：無休假。 - 次年度(109年)：按復職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14天【$14 \times (12 / 12)$】。

♥貼心提醒：

- 如有奉准保留「應休日數(14天)以外」之休假，於復職後，得在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。另如於同一年度復職，當年應休日數尚未休畢者，得於復職之當年度繼續實施。
- 除育嬰或侍親留停者外，因休假年資中斷未銜接，復職當年度原則無休假，次年度休假按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。